

# 关于退还专本连读项目疫情期间 校外学生住宿费的函

专本连读项目办公室：

专本连读项目学生校外宿舍统一由我司向赤沙村委和村民承租，并由我司负责运营及管理。2019-2020 学年，我司已全额支付学生宿舍租赁费用，加上管理及维护成本，已远超所收取学生住宿费总额。为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疫情期间住宿费退费的要求，我司多次通过发函、召开沟通协调会、寻求法律援助等方式请求赤沙村委和村民减免租金，但目前对方已明确回复不予减免租金。

为充分保障学生利益，我司拟退还疫情期间学生住宿费（按每年 10 个月，退还 5 个月计算），但因学生宿舍运营连年亏损、住宿费退费金额巨大等因素导致我司目前承担非常大的经济压力。若一次性退还，我司无法承受，故我司将分批、分年、分步以抵扣的形式退还疫情期间住宿费。现将专本连读项目 2017 级、2018 级及 2019 级学生退费安排如下：

表 1 专本连读项目 2017 级、2018 级及 2019 级学生住宿费退费安排

年级	学制	住宿费抵扣年限	2020-2021 学年抵扣住宿费金额	2020-2021 学年应缴住宿费
2017 级	四年制	1 年	抵扣 1/2 住宿费	按原住宿费 1/2 缴纳
2018 级	三年制	1 年	抵扣 1/2 住宿费	按原住宿费 1/2 缴纳
	四年制	2 年	抵扣 1/4 住宿费	按原住宿费 3/4 缴纳
2019 级	三年制	2 年	抵扣 1/4 住宿费	按原住宿费 3/4 缴纳
	四年制	3 年	抵扣 1/6 住宿费	按原住宿费 5/6 缴纳

备注：

- 如学生本学年调整宿舍，则本学年住宿费按照新宿舍的住宿费标准减去原宿舍本学年抵扣金额后的数额缴纳本学年住宿费；
- 如有学生退学，则一次性退还疫情期间住宿费。

为保证学生宿舍运营及管理工作的政策开展，请贵办通知 2017 级、2018 级及 2019 级学生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4:00 前按抵扣后标准缴纳 2020-2021 学年的住宿费（具体住宿费应缴纳金额以所住区域住宿费标准减去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住宿费退费方案中本学年住宿费抵扣金额后为准），请贵办协助我司向学生传达该事宜。

学生可通过以下方式缴交住宿费：

- 一、持银行卡或现金到第二综合楼 105 办公室财务老师处缴费
- 二、对公账号转账缴交住宿费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户名：广州财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2669185065

转账备注：XXX（姓名）XXX 专业住宿费；例：张三金融学专业住宿费

如学生如有任何疑问，可在周一至周五 8：00-12：00、14：00-17：30 期间拨打意见反馈电话：020-84096943 18813998113  
特此函达。

广州财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